

奈曼旗司法局
中共奈曼旗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奈曼旗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文件

奈司字〔2024〕20号

关于奈曼旗苏木乡镇人民政府
行政执法权力清单的通知

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旗政府各委办局，驻奈中区市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破解基层治理“小马拉大车”突出问题工作要求，进一步明确苏木乡镇职责边界，规范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按照因地制宜“一地一策”原则，我旗全面梳理了奈曼旗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权力，形成《法定行政执法权力清单（第一批）》《奈曼旗赋予苏木乡镇行政执法权力清单》《委托行政执法权力清单》。请结合行政执法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法定行政执法权力清单

(第一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主要执法依据
1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打草的处罚	行政处罚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	《内蒙古自治区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未按照规定进行打草的,由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每亩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2	对破坏、擅自移动禁牧休牧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	《内蒙古自治区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破坏、擅自移动禁牧休牧标志的,由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的,处被破坏设施原有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3	对超过核定适宜载畜量放牧的处罚	行政处罚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	《内蒙古自治区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超过核定适宜载畜量放牧的,由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每个超载羊单位100元的罚款。在禁牧区域或者休牧期间放牧的,由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责令改正,处每个违法放牧羊单位120元的罚款。
4	对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设住宅的处罚	行政处罚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设住宅的,乡级人民政府可以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定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由旗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旗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工程造价5%至10%的罚款。 农村牧区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设住宅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可以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主要执法依据
5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或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	<p>《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p> <p>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一）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p> <p>《内蒙古自治区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p> <p>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50元至500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一）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p>
6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行政处罚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	<p>《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四十条</p> <p>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以罚款。</p> <p>《内蒙古自治区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p> <p>擅自在村庄和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由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以500元至3000元的罚款。</p>
7	对种植不符合耕地种植用途管控要求作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p>《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第六十六条</p> <p>（注：本法自2024年6月1日起施行）</p> <p>违反本法规定，种植不符合耕地种植用途管控要求作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给予批评教育；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可以不予发放粮食生产相关补贴；对有关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可以依法处以罚款。</p>
8	消防安全检查	行政检查	各级人民政府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一条</p> <p>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主要执法依据
9	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第五第三款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10	对建（构）筑物防风避险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各级人民政府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 大风（沙尘暴）、龙卷风多发区域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防护林和紧急避难场所建设，并定期组织开展建（构）筑物防风避险的监督检查。
11	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和堤防等重要险段的巡查	行政检查	各级人民政府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本地降雨情况，定期组织开展各种排水设施检查，及时疏通河道和排水管网，加固病险水库，加强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和堤防等重要险段的巡查。
12	对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	行政检查	乡镇人民政府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县、乡、村应当加强地质灾害的群测群防工作。在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内，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加强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
13	对各类防洪设施组织检查	行政检查	各级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各级防汛指挥部应当在汛前对各类防洪设施组织检查，发现影响防洪安全的问题，责成责任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处理，不得贻误防汛抗洪工作。
14	抗旱检查	行政检查	各级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抗旱责任制落实、抗旱预案编制、抗旱设施建设和维护、抗旱物资储备等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应当及时处理或者责成有关部门和单位限期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主要执法依据
15	对社会救助的检查	行政检查	乡镇人民政府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可以查阅、记录、复制与社会救助事项有关的资料，询问与社会救助事项有关的单位、个人，要求其对相关情况作出说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有关单位、个人应当如实提供。
16	对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	《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三款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根据需要可以设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监督检查工作。
17	对本行政区域内基本草原保护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	《内蒙古自治区基本草原保护条例》第六条第三款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基本草原保护的监督检查。
18	对宗教事务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	《内蒙古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三、四、五项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旗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指导下，做好本辖区内的宗教事务管理工作，履行下列职责：（三）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宗教活动场所的消防、食品、基建房屋、重大宗教活动等安全检查，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排查宗教领域不稳定因素；（四）对乱建宗教活动场所、滥塑宗教造像和擅自设立宗教活动点等违法行为进行排查治理，维护辖区正常的宗教活动秩序；（五）对临时活动点进行监督管理。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发现违法宗教活动，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地旗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19	制止、铲除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	行政强制	各级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十九条第二款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铲除，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主要执法依据
20	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	行政强制	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21	对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责令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行政强制	当地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当地人民政府责令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22	饲养动物强制免疫	行政强制	乡级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八条 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23	制止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煤矿生产	行政强制	乡镇人民政府	《煤矿安全条例》第四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在所辖区域内发现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擅自进行煤矿生产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制止，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报告。
24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行政许可	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第四款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主要执法依据
25	对农村土地承包适当调整的批准	行政确认	乡镇人民政府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二十八条</p> <p>承包期内，发包方不得调整承包地。</p> <p>承包期内，因自然灾害严重毁损承包地等特殊情形对个别农户之间承包的耕地和草地需要适当调整的，必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主管部门批准。承包合同中约定不得调整的，按照其约定。</p>
26	对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的批准	行政确认	乡镇人民政府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p> <p>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p>
27	老年人护理补贴	行政给付	各级人民政府	<p>《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三十条</p> <p>国家逐步开展长期护理保障工作，保障老年人的护理需求。</p> <p>对生活长期不能自理、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其失能程度等情况给予护理补贴。</p>
28	老年人救助	行政给付	各级人民政府	<p>《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三十一条</p> <p>国家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给予基本生活、医疗、居住或者其他救助。</p> <p>老年人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人和扶养人，或者其赡养人和扶养人确无赡养能力或者扶养能力的，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给予供养或者救助。</p> <p>对流浪乞讨、遭受遗弃等生活无着的老年人，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救助。</p>
29	土地权属争议裁决	行政裁决	乡级人民政府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四条第一、二款</p> <p>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p> <p>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主要执法依据
30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裁决	行政裁决	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31	草原权属争议裁决	行政裁决	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十六条第一款、二款 草原所有权、使用权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处理。 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
32	黑土地保护	其他	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协助组织实施黑土地保护工作，向农业生产经营者推广适宜其所经营耕地的保护、治理、修复和利用措施，督促农业生产经营者履行黑土地保护义务。
33	对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责令退回	其他	乡镇人民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批准文件无效，占用的土地由乡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退回。
34	公益墓地审核	其他	乡镇人民政府	《殡葬管理条例》第八条 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35	及时制止和报告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	其他	乡镇人民政府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发现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和报告。
36	村规民约备案	其他	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十七条 村民会议可以制定和修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并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不得有侵犯村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合法财产权利的内容。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违反前款规定的，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主要执法依据
37	对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照本法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其他	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五十八条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照本法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三十六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履行保障适龄女性未成年人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的义务。对无正当理由不送适龄女性未成年人入学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依法责令其限期改正。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政府做好相关工作。
38	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规定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内容责令改正	其他	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七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以及其他涉及村民利益事项的决定进行指导，对其中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规定，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内容责令改正。
39	对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或者其他监护人允许其被用人单位非法招用的，给予批评教育	其他	乡镇人民政府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三条 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允许其被用人单位非法招用的，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以及村民委员会应当给予批评教育。
40	对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作出与物业管理无关的决定或从事与物业管理无关的活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其决定，并通告全体业主	其他	乡镇人民政府 (注：该事项不包括大镇人民政府)	《物业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不得作出与物业管理无关的决定，不得从事与物业管理无关的活动。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的，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其决定，并通告全体业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主要执法依据
41	业主委员会备案	其他	乡镇人民政府 (注:该事项不包括大镇人民政府)	《物业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30日内,向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42	对强迫农民以资代劳的责令改正,并退还收取的资金	其他	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强迫农民以资代劳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退还违法收取的资金。
43	负责辖区内养犬的管理,捕杀狂犬、野犬	其他	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 乡(镇)政府负责辖区内养犬的管理,捕杀狂犬、野犬。
44	对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予以核查	其他	乡镇人民政府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2016)》第十三条第二款 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监护人应当及时向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工作机构报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工作机构应当予以核查,并向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通报有关信息。
45	兵役登记	其他	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十五条第二款 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的安排,负责组织本单位和本行政区域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初次兵役登记。
46	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审核	其他	乡镇人民政府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体育总局第9号令)第十七条 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应当经当地街道办事处、乡镇级人民政府或企事业单位有关部门审核同意,报当地具有相应管辖权限的体育行政部门审批。
47	制止大气污染违法行为	其他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	《通辽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九条第二款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发现本辖区内有大气污染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向旗县级人民政府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协助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主要执法依据
48	对农用地膜使用和废旧农用地膜回收利用的组织协调和监督	其他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	《通辽市农用地膜污染防治条例》第四条第三款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农用地膜使用和废旧农用地膜回收利用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嘎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督促农用地膜使用者依法使用、回收农用地膜。
49	依法处理或报告土壤污染行为	其他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	《内蒙古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第四条第三款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合做好辖区内土壤污染防治相关工作，发现土壤污染违法行为应当及时依法处理或者报告旗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50	对临时宗教活动地点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其他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	《内蒙古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 在旗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指导下，所在地宗教团体和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内蒙古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六款 跨地区宗教活动举办地的旗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实施必要的管理和指导。
51	森林草原防火安全检查	其他	各级人民政府	《内蒙古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火条例》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火指挥机构应当定期组织有关部门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安全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火灾隐患应当及时下达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
52	社会救助调查核实	其他	乡镇人民政府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53	紧急地质灾害避险疏散	其他	当地人民政府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九条 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的当地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险疏散。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主要执法依据
54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应急措施	其他	乡镇 人民政府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四十条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街道、乡镇以及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力量，团结协作，群防群治，协助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向居民、村民宣传传染病防治的相关知识。
55	最低生活保障核查	其他	乡镇 人民政府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收入状况、财产状况、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定期核查。
56	对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提供的供养服务不符合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终止供养服务协议	其他	乡镇 人民政府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村民委员会或者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对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提供的供养服务不符合要求的，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有权终止供养服务协议；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7	依申请公开政府 信息	其他	各级 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七条 除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含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
58	对监护人怠于履行 精神障碍患者的监 护职责进行批评 教育	其他	苏木乡镇 人民政府	《内蒙古自治区精神卫生条例》第四十九条 卫生健康、民政、残疾人联合会等部门和团体以及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嘎查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在工作中发现精神障碍患者的监护人怠于履行监护职责的，应当对其进行批评教育，督促其履行监护职责。

注：事项类型包括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征收、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裁决及其他行政执法事项等。

奈曼旗赋予苏木乡镇行政执法权力清单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赋权的原实施层级
1	对占用耕地建密、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	旗县级
2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旗县级
3	对占用基本农田建密、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损种植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	旗县级
4	对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五十二条、第六十九条	旗县级
5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四条	旗县级
6	对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未按照确定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七十条	旗县级
7	对不签订草畜平衡责任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旗县级
8	对在基本草原上超过核定的载畜量放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基本草原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旗县级
9	对在实行禁牧休牧的基本草原上放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基本草原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旗县级
10	对草原围栏建设中因阻断道路对草原造成碾压破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二条	旗县级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赋权的原实施层级
11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旗县级
12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旗县级
13	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旗县级
14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项	旗县级
15	对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五项	旗县级
16	对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的,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六项	旗县级
17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旗县级
18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旗县级
19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第一项	旗县级
20	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第二项	旗县级
21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八条	旗县级
22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垦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九条	旗县级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赋权的原实施层级
23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一条	旗县级
24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二条	旗县级
25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	旗县级
26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六条	旗县级
27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旗县级
28	对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旗县级
29	对擅自砍伐护堤岸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七项	旗县级
30	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旗县级
31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一条	旗县级
32	对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项	旗县级
33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三条第二项	旗县级
34	对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污水、粪便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三条第四项	旗县级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赋权的原实施层级
35	对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处罚规定》第三条第七项	旗县级
36	对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招牌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处罚规定》第五条第一项	旗县级
37	对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处罚规定》第五条第二项	旗县级
38	对不自觉维护公共卫生,不爱护公共卫生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旗县级
39	对未按规定实行包门前三包、包绿化美化硬化、包管理的“门前三包”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第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旗县级
40	对在城市市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第十八条、第二十五条第四项	旗县级
41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旗县级
42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旗县级
43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旗县级
44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旗县级
45	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旗县级
46	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旗县级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赋权的原实施层级
47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八条	旗县级
48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条 第一条	旗县级
49	对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旗县级
50	对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旗县级
51	对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50%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旗县级
52	对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85%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旗县级
53	对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项	旗县级
54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	旗县级

委托行政执法权力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委托部门	被委托机构	主要执法依据
1	对在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等公共区域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奈曼旗 消防救援大队	苏木乡镇 综合行政执法局	《内蒙古自治区消防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等公共区域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2	对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奈曼旗 消防救援大队	苏木乡镇 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 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3	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奈曼旗 消防救援大队	苏木乡镇 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委托部门	被委托机构	主要执法依据
4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处罚	行政处罚	奈曼旗消防救援大队	各苏木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5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奈曼旗消防救援大队	各苏木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注：事项类型包括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征收、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及其他行政执法事项等。